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創立日期：1947年5月13日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80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713-4093
website：www.puiching.org

傳真：(852) 2715-2100
e-mail：info@puiching.org

致：香港培正中學 譚日旭校長
香港培正小學 張廣德校長
全體培正教職員
全球培正校友

抄送：香港培正中、小學 陳之望校監

澄清：陳翠茵學長投訴 / 陳之望校監博士學歷質疑傳單 / 譚日旭張廣德兩校長聯署函

陳翠茵學長投訴香港培正同學會，不滿本會在報導陳翠茵學長於〔要求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公聽會〕之發言，於索引出錯失誤，向培正譚日旭(1976 捷社) 及張廣德(1976 敏社)兩校長投訴，要求譚張兩位校長聯署函件協助。

本人忝為香港培正同學會會長，就該次出錯失誤，自愧應負上全部責任，並因此事端引致陳翠茵學長之不快，及其受到之各種影響，本人暨同學會，已致奉陳翠茵學長道歉專函，並誠邀陳翠茵學長出席五月份月會(5月4日)，在會上接受本人代表同學會，公開向陳翠茵學長致歉，本會備有公聽會上之全部各參與者發言 USB，讓大家對陳翠茵學長有關陳之望校監學位質疑傳單派發事，而衍生在會上對陳之望校監的發言內容，增進瞭解。如需要者，可向本會索取或到網頁瀏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FwtJlJlDcs>

故今並誠邀兩位尊敬的、關懷此事而簽發聯署函的譚日旭及張廣德兩校長閣下，能撥冗出席五月份月會(5月4日)，見證該道歉時刻。

陳翠茵學長投訴之內容言論，涉及陳之望校監的博士資格受誠信質疑的傳單事宜，因牽涉校監聲譽誠信事大，兩位校長深表關懷而聯署函件，並將該聯署函件，廣發培正教職員、家長、校友，兩位校長這種做法，本人深感瞭解體會，並就兩位校長聯署關懷，謹此致謝。

基於譚張兩位校長，這種不尋常的處理方式，即時引起培正圈內極大迴響，為免培正人疑誤加深，今謹將該事件過程，作簡報如下：

1. 譚張兩位校長在 4 月 21 日晚聯署及廣派公開函件前，從未就此事件與同學會查詢瞭解。
2. 本會於本年 3 月 23 日，突然收到陳翠茵學長委託銘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函，要求修正報導陳翠茵學長在〔要求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公聽會〕之發言，及要求本會七日內，將修正版內容放回 facebook 及印製交予所有出席會議人士。
3. 本會全人即時深感疑惑，當晚正值理事會議，會後各委員即時查探問題原因，並議決將陳翠茵學長律師函提供之發言稿件，放上同學會 facebook 專頁，公開告知諸培正人。
4. 本會即晚著令潘嘉衡副會長，在翌日(3月24日)，親自致電陳翠茵學長了解情況，並表達歉意，但多次電話未獲接聽。
5. 同日(3月24日)潘嘉衡副會長，透過 whatsapp 予陳翠茵學長，表達同學會承諾修正內容，藉以表達歉意，陳翠茵學長在 whatsapp 上，回覆因工作繁忙、及在家須照顧小朋友，所以不方便作任何回應，著同學會與銘德律師事務所跟進處理。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創立日期：1947年5月13日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80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713-4093
website：www.puiching.org

傳真：(852) 2715-2100
e-mail：info@puiching.org

6. 本人乃培正教育大樓校友義務專業團隊(陳翠茵學長為成員之一)的主導召集人，故特邀請陳翠茵學長的行內專業的師友倪學仁學長(1976 敏社、培正教育大樓建築違約及補救圖則取得入伙紙的校友義務專業團隊大功臣)，代同學會致電陳翠茵學長解釋及代致歉，同樣不獲接聽及回應。
7. 本人即時在 3 月 24 日，向翁志輝副會長，查詢出現問題原因，經翁副會長查核後，發現在陳翠茵學長發言撮要索引中，錯誤地張冠李戴，把另一位陳姓校友在公聽會上之發言內容，失誤地錯放於陳翠茵學長發言撮要索引。
8. 翁副會長立刻將銘德律師事務所發同學會的律師信函內附件陳翠茵學長的發言版本，上載 **facebook** 發言撮要索引修正稿。
9. 3 月 25 日至 28 日乃香港復活節假期，律師事務所及其他跟進，均無法妥善完成。
10. 復活節/清明節長假後，於 4 月 6 日，翁副會長根據陳翠茵學長提供之發言稿件，上載在同學會 **facebook** 專頁作出修正。況且公聽會全程 3 小時的錄影，早已在 3 月已上載 **facebook**，陳翠茵學長的全程發言，早已有影有聲，無錯無訛地公開讓大眾知悉瞭解。
11. 4 月 6 日，同學會法律顧問鄭瑞泰律師(1976 敏社)，代表同學會，向陳翠茵學長及其委託之銘德律師事務所進行調解，但仍不得要領。
12. 4 月 21 日，本會法律顧問鄭瑞泰律師，代本會回信陳翠茵學長委託之銘德律師事務所，解釋出現錯誤的原因，及聲明已處理更正事宜。

從上述對陳翠茵學長事件的處理過程，足以顯示 本人及同學會，均一直抱著如有失誤錯漏即速改之，並具從速向當事人致歉之決心，從無怠漠的意圖。

在此再次感謝譚張兩位校長，積極關心校友事務，並期望兩位校長，可以擔任中間人調解陳翠茵學長對本會之誤會。

並希兩位校長如待陳翠茵學長事件般，同樣地貫徹關懷之心，協助本會發放本解釋函，廣派予各教職員、家長、及培正校友，讓公眾了解真實情況。

謹再次誠邀兩位校長，參與見証 5 月 4 日同學會月會上向陳翠茵學長致歉時刻，屆時本會廣邀各校友出席，以正事件之處理真相，以釋大眾對兩位校長聯署之疑惑。

本會絕不會因犯錯而龜縮，謹尊校訓至善至正的優良傳統。

順祝母校發展蒸蒸日上，培正同學會以培正母校為榮，繼續支持母校。

晚

黎藉冠 敬上
2016年4月26日